

西

方 / 现 / 代 / 文 / 艺 / 新 / 潮 / 译 / 丛

黎志煌 译

怪诞

[英] 菲利普·汤姆森 著



The Grottesque

北方文艺出版社

西方现代文艺新潮译丛

怪 诞

[英]菲利普·汤姆森著
黎志煌 译 苏丁 校

北方文艺出版社
1988年 哈尔滨

The Grotesque

by Philip Thomson

本书根据英国伦敦Methuen & Co. Ltd. 1972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方舟

封面设计：甄明舒

怪诞

Guai Dan

〔英〕菲利普·汤姆森 著 黎志煌 译 苏丁 校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

成都希望书店发行

河北省邢台市彩色印刷厂激光排版

河北元氏绿宝胶印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4.25 ·插页4 ·字数60,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17—0199—5 / I · 200 定价：2.70元

中译本总序

新时期的文艺理论研究和批评潮头迭起，各种新方法、新观念、新流派、新术语，纷至沓来，使人应接不暇。在经历了一个匆忙、急躁的“拿来”过程之后，我们开始认识到，对西方文学创作和批评中的许多新术语、新概念，我们还缺乏科学的限定和逻辑的归纳、对西方现代化的文艺运动、流派、观念也少有冷静的清理和认真的检讨。在我们的理论著作和批评文章中，特别是涉及到西方现代文学流派、观念和术语的地方，往往语焉不详，概念混乱、意义模糊、张冠李戴的情况很多。

我们知道，概念和术语是任何学科理论大厦的基石，是学科生命体系的细胞，如同黑格尔所说：“真理的要素是概念，真理的真实形态是科学体系”。为了正本清源，重整我们文艺创作和批评中的一些概念和范畴，为我国的文艺事业做一些

踏实的基础工作，我们开始着手组织翻译这套丛书。

这套丛书自70年代在西方出版以来，一直盛销不衰、多次再版，究其原因，主要有二点：

一、丛书所研究的都是文艺创作、批评和理论研究中最常见、最重要而又往往被争论不休的概念和术语。作者并没有对其进行经院式、词典式的诠释而是把它放在生动、繁杂的文艺运动和思潮中去考查，清晰地勾勒出概念内涵的发生、发展和嬗变。因此，一部书的价值就往往超出了术语解释范围，可以当成文艺思潮的描述来读，并且具有了文学史的意义。

二、这套书的作者多是西方功力深厚的文艺批评家和大学教授，他们在写作中参阅了多种文献资料并都尽可能多地援引说服力强的原文段落，因此，不仅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而且行文生动、深入浅出，具有极强的可读性。

我们深知，对于“文学”和“翻译”这两个神圣的字眼来说，我们都还是些没有入门的新手，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错误和疏忽之处一定在所难免，我们祈请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我们没有其他的奢望，如果我们翻译的这些书能对爱好文学

的青年们朋友们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们就满足了。

西方现代文艺新潮译丛编委会
1987,9,20 于成都

目 录

中译本总序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怪诞这个术语与概念:历史的一览	15
第三章 通向定义	31
不调合	31
滑稽与恐怖	32
过分与夸张	36
反常	38
一个定义	43
讽刺怪诞与戏谑怪诞	43
第四章 怪诞与相关的术语和方式	47
荒诞	47
怪异	52
殁可怖	59
漫画	62
滑稽模仿	67
讽刺	69

	反讽	78
	滑稽	83
第五章	怪诞的职能与意图	95
	攻击性与异化	95
	心理效果	96
	紧张状态与不可解决性	99
	嬉戏性	104
	无意怪诞	107
	参考文献	116
	英汉译名对照	122

第一章 导 言

在小说《瓦特》中，萨缪尔·贝克特^①描述了一个叫林奇的奇特家庭。摘引如下：

有位叫汤姆·林奇的鳏夫，85岁，因盲肠长期莫名其妙地疼痛，卧床不起。他那三个幸存的儿子，一个叫乔，65岁，因患风湿病而跛脚；吉姆，64岁，一个嗜酒的驼子；比尔，鳏夫，63岁，曾一脚走失，跌了一跤，摔折了双腿，行动极为不便。他唯一幸存的女儿梅·夏普，寡妇，62岁，官能齐全，就是没有视力。乔的妻子，娘家姓多伊利—伯恩，65岁，除了患震颤性麻痹症，其他方面倒挺健康。吉姆的妻子凯特，娘家姓夏普，64岁，全身长满了性质不明的脓疮，除此之外，其他方

① 萨缪埃尔·贝克特(1906—?)，爱尔兰血统的法籍剧作家和小说家，荒诞派戏剧的主要代表人物，其剧作《等待戈多》闻名世界。长篇小说《瓦特》写于1942年。——译者

面倒没有什么毛病。乔的儿子汤姆，41岁，其不幸是一阵一阵突发性地兴奋，使他既不能用劲，也不能抑制；他兴奋时，举手无力，抬脚没劲。比尔的儿子萨姆，40岁，受老天爷的关怀，高不过膝、低不下腰的部位都不能动弹。梅的老姑娘安，39岁，被一种痛苦难言的先天性失调弄得身心极不健康。吉姆的儿子杰克，38岁，智力不全。另外两个儿子阿特(Art)和康恩(Con)这对亲密无间的孪生兄弟37岁，不穿鞋时身高3呎4吋，剥光衣服时的体重是71磅^①，虽然干瘦，却很有力气。他俩相互酷似，甚至连那些(而且为数不少)认识和喜爱他俩的人叫阿特时也不免误称他为康恩，叫康恩时则要误称为阿特，很少叫阿特时称阿特，叫康恩时称康恩。小汤姆的妻子玛格，娘家姓夏普，41岁，每月发一次癫痫，户内外

① 阿特和康恩的身高约102公分，体重约53斤，也就是说他俩都是侏儒。阿特(Art)可指艺术；康恩(Con)可指骗子。——译者

的活动都受到极大的妨碍；发作时，她口吐白沫，在地板上、院子里、菜地上、或河边上打滚，很少使自已不受点伤，所以她每月都被迫上床，呆在那里直到有所好转。萨姆的妻子丽兹，娘家姓夏普，38岁，幸亏活着更如死人，因为20年来她给萨姆生了19¹个孩子，其中只活下来了4个；而且，她还期望再养孩子。可怜的杰克——别忘了他脑筋有毛病，他的妻子莉尔娘家姓夏普，38岁，胸腔有毛病。^①

——园林出版社版，纽约，
1959年，第101——102页。

我们完全可以自问，对于这段描述，我们的反应是什么，或者应该是什么。这个问题很可能出现，因为读者的感应可能是混乱的，或至少是分裂的。对不幸的林奇一家那种悲剧性的、令人厌恶的、或畸形的特征，他的反应可能带有一定的恐

^① 为使本书的引文能与正文紧密结合，所有引文的译文皆系译者自译——译者

惧、怜悯——甚至恶心。另一方面，这段描述毋容置疑的滑稽色彩又会使他产生乐趣或快慰。实际上，反应中的这个冲突很难消除。反复阅读，可能只会加深矛盾反应之间的冲突——一边是笑声，一边却是恐惧或厌恶。在力图解释我们反应中的特殊混杂性时，我们可能要指出这一文本中一个相似的冲突，即令人厌恶或恐惧的内容与呈现这一内容的滑稽方式之间的冲突。在寻找表述这一冲突的词语时，我们大概就该——除了其他一些较为准确的描述——推出“怪诞”这个词，只要在“怪诞的情景”这类的话语中，“怪诞”一词能模糊地转达既可笑又可怕、可恶这一概念。换言之，公认的看法是：也许除了其他词之外，“怪诞”能包容可笑事物同与之对立的事物之并存这种意思。

关于我们对贝克特这一文本的反应，尚须做进一步的说明。对那段描述作出初步反应之后——正如我所说的，这种反应可能是根本分裂的——读者的进一步反应很可能是两者必居其一。他可能断定那段描述与其说可怖，倒不如说滑稽可笑，他可能“一笑了之”，或把它视为玩笑；或者，他会感到愤慨，把以诙谐的笔触呈现这类事物的做法视为对其道德感的严重伤害。这两种进一步

的反应——假若我能如此给它们定名，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非常有趣。我们还有机会来探讨它们的。眼下只要说它们两者都涉及文饰作用和防御机制就够了，它们说明怪诞（假定这实际上就是我们所面对的难题）是很难被接受的，我们总是尽量逃避怪诞所引起的不安。

读者若仍然沉溺于自己的初步反应，或不愿进一步丰富自己的反应，就可能断定：孤立地看待前面那段描述会一无所获；如果将它置入上下文，整个描述的调子以及人们的反应就会清晰明确。任何对《瓦特》或贝克特的作品略知一二的读者，当然知道事情并非如此。恰恰相反，给特定的一段文字加上的上下文愈多，人们愈是不知所云。

另一种误解也需要在这里探讨。前面那段描述也好，通常情况也好，人们都会觉得它只是不调和成分的一种随意混合，是为其自身，或不过是为了迷惑读者而已。然而，虽然有些怪诞实例的情形可能如此，但这样一概而论是危险的。斯威夫特的作品里就常有一些运用怪诞手法的明显之处；显然，为达到明确的目的——主要是讽刺，斯威夫特有意采用了怪诞手法。譬如，《一个小小的建议》就是一例，文章开篇的口吻似乎并无恶意，发言者为

爱尔兰受到忽视和不能被雇用的流浪者的巨大人数而悲叹，以数学家或经济学家的方式做些演算，旨在阐明这一悲惨的事态^①。入了门或有洞察力的作者很快就会发觉，斯威夫特采用经济学家的口吻和方式是有目的的：他能够出色地利用这种枯燥乏味的学究方式与他所描述的可怕状况之间的对比。不过，读者是否对这一突如其来的建议本身有所准备，就难说了：

故，鄙人特此敬献拙想，望不致遭到任何反对。鄙人在伦敦的一位颇有见识的美国熟人已使鄙人确信，一个健康的稚儿只要**喂养**得好，**周岁**时，无论**煨、烤、烘、煮**，都是一样非常可口且滋补健身的**菜肴**。鄙人毫不怀疑，这种稚儿同样可以做成**油煎重汁肉丁**或**浓味蔬菜炖肉片**。

故此，鄙人恭请诸位考虑，经计算，**12万孩童**之中可留**2万做种**，其中**公童**

^① 斯威夫特(1667—1745)，以小说《格列佛游记》享誉世界，但他的小册子《一个平凡的建议》(A Modest Proposal, 1929)也同样著名，该文使用挖苦讽刺的手法，对当时的英国政府残酷剥削爱尔兰人民的罪行进行了无情揭露和愤怒控诉。——译者

只占 1/4；这个数目已超过我们所允许的**绵羊、水牛或家猪**的头数。鄙人之所以提此**建议**，是因为这些**孩子**大都不是**婚姻**的果实。——因而，一种不大为我们**野蛮人**所注重的事实，一个**公童**足以交配四个**母童**^①。剩余的 10 万，满周岁时，便可出售给全王国有钱有势的**贵人们**；时时敬告各位母亲，要让他们在最后一月中充足**吸奶**，以便**长膘**，好做丰盛的**菜肴**。宴请来宾，一童可做两菜；合家独宴，前后腿肉一菜便可。若抹上一点胡椒面或盐粒，特别是在冬季，四日后煮而食之为佳。

读者此处的反应仍可能混乱。反应中肯定有恐惧，但无疑也有在斯威夫特那残忍机智的珠玑字句中所体验到的快感，以及对那个建议惊骇的内容与呈现这一内容的那种严肃明理的方式之间的根本对立所产生的快乐感应。依我之见，对这段文本的全面反应不会让恐惧遮蔽快乐，反之亦然。

① 原文如此，疑为“三个母童”之误。——译者

两者都不会减弱。的确，有人会怀疑，那种引人发笑的成分是否就真的使整个文本更加令人心悸、更加令人倒胃口。关于这段引文，有趣的是读者的恐惧感并不因知道斯威夫特不当真而受到丝毫的削弱；也就是说，理智地了解斯威夫特的本意，并不能抵御这个建议的情感影响力。这里的含义是，前面所说的对立，纵然引人发笑，也是增添恐惧的根源。即这个建议的恐怖性就够令人不悦的了，但是呈现它的那种温和明理的腔调使其更燥。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表明与怪诞相联的根本对立本身就在既可笑又恐怖这个层次上好恶矛盾。

可能有人会提出异议，因为到此为止所提出的怪诞概念丝毫没触及被某些人视为实质的一面，即恐怖、令人毛骨悚然的一面。这是否就是怪诞不可缺少的成分，我也不敢肯定，但现在细察一下第三篇引文不无裨益。弗兰茨·卡夫卡的小说《变形记》^①是这样开头的：

① 卡夫卡(1883—1924)，奥地利小说家，欧美现代文学的奠基人之一。长篇小说《审判》(1925年)和短篇小说《变形记》(1916年)是他最具代表性的两部作品。——译者

一天清晨，格雷戈·撒姆萨梦魇之后醒来，发现自己在床上变成了一条巨大的虫子。他正躺在自己坚硬的、似乎是甲壳的背上，稍一抬头，就看见自己穹顶似的褐色肚皮龟裂成一块块拱形碎片，碎片上的被子已几乎盖不住，正要整个地滑落。他那些数目不少的腿，与躯体的其余部位相比，细得可怜，在他眼前无力地摆动。

我这是怎么啦？他想。这根本不是梦。他的房间，一个完全是人住的卧室，只是太小了一点，静静地座落于四面熟悉的墙壁之间。桌上一堆收好的布样被打散了，到处都是——撒姆萨是一位旅行推销员。桌子上方悬挂着一张画，是他最近从一本杂志上剪下的插图，用一个精巧的镀金框架装着。插图上是一位夫人，头戴一顶毛皮帽，一件毛皮披肩搭在肩上，正身坐着，向观画者伸出一只巨大的毛皮手筒，皮手筒吞没了她的整个手肘。

格雷戈的双眼随后转向窗户，阴沉